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1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34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32.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6,960,8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74,326,000.0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2,634,800.00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8月3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3-00031号《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机舱罩及大型非金属模具产业化项目	23,188	23,188
2	复合材料应用研发中心项目	5,018	5,018
3	年产十万件车辆用复合材料制品项目	12,058	12,058
4	补充流动资金	—	8,000
合计		40,264	48,264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8年9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并于2018年10月9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

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止;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延长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延长期限为自 2019 年 1 月 31 日起的 12 个月内。

2020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后该议案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延长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延长期限至 2022 年 1 月 30 日。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后该议案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延长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延长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由于公司募投项目“复合材料应用研发中心项目”延期(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完成的公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仍需要一定时间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仍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 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的截至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三) 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转存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等。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前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到期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五）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进行具体投资操作时，公司将资金收支进行合理预算和安排，确保不会影响到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活动。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投资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有关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

1、公司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投资决议有效期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明细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

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1、本次《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